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0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2021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资金暨关联交易、续聘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对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20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关联交易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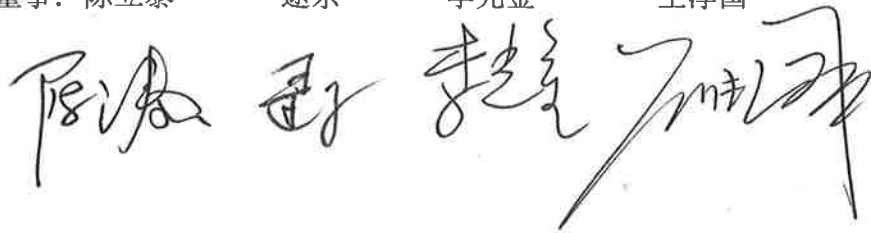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立泰

逯东

李光金

王淳国

The image shows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for Chen Lita, the second for Lu Dong, the third for Li Guangjin, and the fourth for Wang Chunguo.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ized Chinese calligraphic style.